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Poly (Hong Kong)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的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就續訂財務框架協議及建築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而刊發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已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	反對 票數 (%)	總票數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續訂財務框架協議(定義見該通函)。	483,820,007 (62.61%)	288,955,777 (37.39%)	772,775,784
(b) 批准存款及有抵押貸款融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483,820,007 (62.61%)	288,955,777 (37.39%)	772,775,78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票數 (%)	反對 票數 (%)	總票數
(c) 批准、追認及確認續訂建築協議（定義見通函）。	805,515,784 (100%)	0 (0%)	805,515,784
(d) 批准建築費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805,515,784 (100%)	0 (0%)	805,515,784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608,437,046股。中國保利及其聯繫人士（即於續訂財務框架協議及建築協議以及相關年度上限中擁有權益的主要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擁有本公司1,732,659,362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02%）已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875,777,684股股份。並沒有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監察員。

代表董事會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雪明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洪生先生、王旭先生、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及葉黎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剛太平紳士、蔡樹鈞先生及梁秀芬小姐。